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东城大道9号龙成国际钢材市场2号楼2室等31套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6816.76平方米，商业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昆山八川实业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万元整（RMB3701万元）。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十、估价结果

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万元整 (RMB3701 万元)。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日期           |
|----|------------|--|----------------|
| 林昊 | 3120140005 |   | 二〇一八年<br>十月十一日 |
| 杨薇 | 3120070029 |  | 二〇一八年<br>十月十一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